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醫思健康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富衛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

呂聯煒(行政總裁)

李向榮(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韵晟(資訊科技總監)

梁楊世嫡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富衛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區雋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237,042,253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118,521,126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一項框架以(i)准許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轉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轉售於庫存中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鄧志輝先生、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以股東另表決議案方式批准。載列決議案的通函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具獨立性及應予重選的理由，包括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結論的討論過程。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均已任職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的工作範疇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客觀行事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經考慮(其中包括)：(i)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於任期內持續展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的能力；(ii)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iii)彼等各自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iv)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積極參與及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符合獨立性規定，應予重選。

董事會認為，儘管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並繼續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知識、經驗、誠信及品格，且彼等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及寶貴見解，有利於本集團。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均被視為獨立。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投放充裕時間及努力參與本公司各業務事宜，亦已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彼等在過去任期內之表現，馬清楠先生及陸東先生將能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繼續作出貢獻，且彼等亦將能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亦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2,8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此費用範圍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討論的下列因素及假設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預期審計範圍；(iv)審計時間表及方向；及(v)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就審計工作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ealthcar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予購回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85,211,265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得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118,521,1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67	0.53
八月	1.20	0.64
九月	0.89	0.71
十月	0.74	0.61
十一月	0.69	0.56
十二月	0.61	0.5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2	0.54
二月	0.72	0.57
三月	0.57	0.435
四月	0.54	0.455
五月	0.49	0.39
六月	0.45	0.3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	0.36

6.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鄧志輝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即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彼等合共於722,204,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93%。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或上述控股股東現有股權不變，控股股東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1%。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鄧志輝先生

鄧志輝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整體把本集團策略、系統、公司文化優化，董事會管治及高管平台搭建。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鄧先生於美學醫療及醫療護理行業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鄧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涉及多間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中心的初期設立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維持銷售渠道。

在決定追求一個不同的職業道路前，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香港大學修讀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鄧先生於香港大學修讀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課程並於決定轉為全職工作前任職兼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北墨爾本高等技術學院的培訓及評估四級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赫爾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是牛津大學聖休斯學院(St. Hugh's College)之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鄧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18,000港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委任條款的其他方面亦維持不變。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鄧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722,204,610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本人或其公司工具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馬清楠先生

馬清楠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超過43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澳洲及新加坡的認可事務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顧問。馬先生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馬先生曾任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錦明慈善基金及馬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馬先生亦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保良局主席。

馬先生為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委員。彼已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前任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馬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馬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陸東先生

陸東，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0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時重新命名為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陸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已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陸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先生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富衛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清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不抵觸有關條文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根據與本公司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有關數目股份有關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能配發或發行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echealthcare.com)獲取另行舉行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另行舉行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查詢。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韵晟先生及梁楊世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